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代表報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劉珮岑、
施燈源、施明坤。

計 11 名。

四、主席：施春貴。

五、紀錄員：江彩勤。

六、因代表簽到後陸續離席，未能成會。

◎ 第 1 次會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劉珮岑、
施燈源、施明坤。

計 11 名。

四、主席：施春貴。

五、紀錄員：江彩勤。

六、因代表簽到後陸續離席，未能成會。

◎ 第 2 次會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施春貴、徐志訓、顏錫寬、陳慶達、陳貴玲、劉綉梅、李善、施永欽、劉珮岑、
施燈源、施明坤。

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

許文萍（鄉長）

施宗榮（主任秘書）

梁雅娟（財政課長）

郭正甫（民政課課長代）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孫筱如（建設課課長）

洪月秀（主計室主任）

翁玉琴（行政室主任）

黃婧瑜（幼兒園園長）

張滿足（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楊明憲（人事室主任）

曾玉雯（農業課長代） 柯孟秀（政風室主任）。

計 14 名

五、主席：施春貴。

六、紀錄員：江彩勤。

七、開會：行禮如儀。

八、討論提案。

鄉長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人事、民政

案由：為配合本鄉新增設殯葬管理所、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及為符機關行政業務實需，爰修正「彰化縣埔鹽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議決：原案三讀通過。

鄉長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本所為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 112 年度「彰化縣埔鹽埤(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乙案，總工程經費概估 516 萬元整，本所須負擔 85 萬 9,600 元，因本(112)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議決：原案通過。

代表提案丙字第 1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有關本鄉大新路二巷與第八公墓入口處往西湖村方向路邊一帶雜草叢生，建請公所規劃施作綠化整地工程，期減少髒亂及治安死角，並可有效利用閒置空間，來嘉惠鄉民。

議決：原案通過。

代表提案丙字第 2 號案

類別：清潔隊

案由：有鑑於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建請公所對於防治政策能更為落實，維護鄉民之居家生活品質。

議決：原案通過。

代表提案丙字第 3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本鄉番金路與成功路往石埤村村庄旁之第十二公墓處，因雜草叢生環境髒亂，建請公所業管單位進行通盤考量規劃整地工程，來嘉惠鄉民。

議決:原案通過。

代表提案丙字第 4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有關鄉內部份要道並未設置路燈，因車輛來往頻繁，易造成交通事故，且形成治安死角，建請公所規畫配套措施並編列相關預算裝設，希望讓鄉親及用路人能有明亮安全的道路、進而改善治安死角問題。

議決:原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